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2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國華

張佳弘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馮世道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8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陳國華、被告兼告訴人張佳弘（張佳弘所涉強制、恐嚇危害安全、公然侮辱及竊佔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2人為鄰居關係，其等於民國113年3月2日15時5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因車輛停放問題而發生口角爭執，詎陳國華、張佳弘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相互徒手毆打對方之身體多處部位，致陳國華因而受有右側小指遠端指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食指及右手挫傷、頭部外傷等傷害，張佳弘則因而受有頭部、臉部及下唇多處擦挫傷、下排牙齒鬆動、右肘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陳國華、張佳弘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
02 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3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達成調解，並均具狀聲
04 請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
05 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6 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趙于萱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